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送达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汇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荆跃飞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、费洁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路春霞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指派丁亮接替费洁工作，会同荆跃飞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，签字项目合伙人为荆跃飞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丁亮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路春霞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丁亮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6年	2012年	2025年12月	2025年	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